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系统运行
维护——土壤样品测试服务

合同编号：D2026-2014-001-F05

甲方：北京市矿产地质研究所

乙方：北京二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矿产地质研究所

乙方：北京二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土壤样品测试服务，详见附件：技术规范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的工作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土壤样品测试服务

1.2 项目地点：北京

1.3 项目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3.1 土壤样品测试服务

1.3.2 技术规范书：见附件。

1.4 合同价款：人民币 2339180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万圆整）。

1.5 预计工作量：见附件。

1.6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项目工作的技术规范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

2.2 提供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项目工作布置图。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全套工作成果资料 3 份（纸质及电子版）。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工作成果资料的时间和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工作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项目工作预计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 开工，2026 年 11 月 30 日 前竣工。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2 付费方式

4.2.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首付款；6 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产值的 90%，9 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产值的 90%，以上



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时不再支付进度款，乙方按照合同内容完成所有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部成果资料后，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每次收款前须提供合规等额发票。

第五条 甲方、乙方责任及不可抗力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项目工作过程中的任何变更，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5.1.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可顺延。

5.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工作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本项目获得资料、试验、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1.5 本协议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技术要求进行工作。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测试方案编制，15 日内提交甲方最终方案。工作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作费用；或因工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作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2.3 工作过程中，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工作的意见，需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项目工作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环保等相关规定，不得污染环境、危害公众健康。如有违反，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工作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全部移交甲方，未经同意不得复印。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3 不可抗力

5.3.1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5.3.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原因提出解除合同时，按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6.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工作费，每超过一日，应按照日0.1%标准支付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工作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1%的违约金。

第七条 安全生产保证

乙方工作工程中的全部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如因安全生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因技术要求变更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原始及成果资料提交：测试方案、质量控制报告、测试报告等成果资料提交纸质各3份、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1份。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机构存档贰份。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1：技术规范书

附件2：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3：廉政承诺书

附件4：保密协议

附件5：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矿产地质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冲志

签订日期：2026.3.17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46 号

电话：010-69044812

传真：010-69044812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密云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08800056000273

税号：121100004007445273

乙方：北京一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霍北成

签订日期：2026.3.17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园林东路 6 号院 10 幢
等 20 幢 (20 幢)

电话：010-69069101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密云工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78500000000014

税号：91110228MA002CLX4G

签订地点：北京密云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1、技术标准

该项目采集样品分析测试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但不限于）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为准。

- (1) 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规范 (1: 250000) (DZ/T 0258-2014)；
- (2) 区域地球化学勘查规范 (DZ/T0167-2006)；
- (3) 区域环境地质勘查遥感技术规定 (1:50000) (DZ/T 0190-2015)；
- (4)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15618-2018)；
- (5)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 (DZ/T0287-2015)；
- (6) 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技术要求 (DD2014-10)；
- (7) 土壤质量 土壤采样技术指南 (GB/T 36197-2018)；
- (8)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166-2004)；
- (9) 土壤质量-土壤样品长期和短期保存指南 (GB/T 32722-2016)；
-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2-2022)；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 (试行) (HJ 964-2018)；
-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 (HJ 19-2022)；
- (13) 区域性土壤环境背景含量统计技术导则 (试行) (HJ 1185-2021)；
- (14)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 (15) 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315-2023)
- (16)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2007)
- (17) 沉积岩中总有机碳的测定 (GB/T 19145-2003)
- (18)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LY/T 1234-2015)
- (19)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 (20)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HJ780-2015)
- (21)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 (22) 《土壤 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HJ 635-2012)
- (23)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 (24)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889-2017)
- (25)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 (DTPA) 浸提法 (NY/T 890-2004)
- (26)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 (27)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746-2015)
- (28) 森林土壤含水量的测定 (LY/T 1213-1999)
- (29) 森林土壤颗粒组成 (机械组成) 的测定 (LY/T 1225-1999)

(30) 土壤检测 第 19 部分：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组成的测定 (NY/T 1121.19-2008)

2、工作内容与要求

1) 土壤养分指标 1220 件与 pH 值 7710 件测试：碱解氮、全氮量、全磷量和有效磷量、全钾量和速效钾量、阳离子交换量、全盐量、有机质、含硫量、有效锰、有效铁、PH 值等 13 项。

2) 土壤重金属测试：1450 件北部山区土壤重金属测试指标为砷 (As)、镉 (Cd)、铬 (Cr)、铜 (Cu)、汞 (Hg)、镍 (Ni)、铅 (Pb)、钒 (Sc)、钛 (Ti)、锌 (Zn) 等 10 种重金属元素。1260 件西部山区土壤样品重金属测试指标为砷 (As)、镉 (Cd)、铜 (Cu)、汞 (Hg)、镍 (Ni)、铅 (Pb)、钒 (Sc)、钛 (Ti)、锌 (Zn) 等 9 种重金属元素。

3) 土壤无机盐测试分为三部分：1260 件煤矿区土壤测试：地表土样品测试硫酸盐和硝酸盐两个无机盐指标。1890 件金矿区土壤测试：地表土样品测试氰化物。1680 件铁矿区土壤测试：地表土样品测试硫酸盐。

4) 土壤七步形态测试分为两部分：100 件西部矿区土壤测试：镉、铜、铅、砷 4 种元素的水溶态、离子交换态、碳酸盐结合态、腐殖酸结合态、铁锰氧化态、强有机结合态、残渣态七步形态；160 件北部矿区土壤测试：镉、汞、铜、铅、铬、砷 6 种元素的水溶态、离子交换态、碳酸盐结合态、腐殖酸结合态、铁锰氧化态、强有机结合态、残渣态七步形态。

5) 测试土壤物理指标 260 件。测试：土壤容重、含水率、团聚体稳定性、土壤氧化还原电位 (Eh)、电导率、总孔隙度、土壤质地和颗粒组成。

6) 测试土壤微生物指标分析 100 件样品。测试：16SrDNA、18srDNA、ITS 测试土壤中细菌、真菌、原生动物多样性和物种结构、生物量碳、土壤酶 (β-葡糖苷酶、纤维素二糖水解酶、β-N-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亮氨酸氨基肽酶、酸性磷酸酶)。

工作量统计表

测试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土壤养分指标分析	件	1220	
土壤 pH 值分析	件	7710	
土壤重金属分析 (西部矿区)	件	1260	9 种重金属
土壤重金属分析 (北部矿区)	件	1450	10 种重金属
土壤无机盐分析 (煤矿区)	件	1260	硫酸盐、硝酸盐
土壤无机盐分析 (金矿区)	件	1890	氰化物
土壤无机盐分析 (铁矿区)	件	1680	硫酸盐
土壤重金属七步形态 (西部矿区)	件	100	4 种重金属
土壤重金属七步形态 (北部矿区)	件	160	6 种重金属
土壤物理指标	件	260	
土壤微生物指标	件	100	

3、提交成果内容

- (1) 全部样品检测报告纸质版；
- (2) 全部样品测试数据的电子版；
- (3) 样品测试方案及质量控制报告；
- (4) 测试成果资料提交纸质 3 份、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 1 份（光盘或 U 盘）。

4、测试时间：计划 2026 年 3 月~2026 年 11 月，总计 9 个月。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土壤养分指标分析	330	1220	402600	件
2	土壤 pH 值分析	10	7710	77100	件
3	土壤重金属分析（西部矿区）	225	1260	283500	件/9 种重金属
4	土壤重金属分析（北部矿区）	250	1450	362500	件/10 种重金属
5	土壤无机盐分析（煤矿区）	160	1260	201600	件/硫酸盐、硝酸盐
6	土壤无机盐分析（金矿区）	82	1890	154980	件/氰化物
7	土壤无机盐分析（铁矿区）	80	1680	134400	件/硫酸盐
8	土壤重金属七步形态（西部矿区）	880	100	88000	件/4 种重金属
9	土壤重金属七步形态（北部矿区）	1320	160	211200	件/6 种重金属
10	土壤物理指标	910	260	236600	件
11	土壤微生物指标	1867	100	186700	件
总价（元）				2339180	/

附件 3: 廉政承诺书

甲方: 北京市矿产地质研究所

乙方: 北京一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市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土壤样品测试服务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承诺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承诺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乙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工作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承诺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承诺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北京市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土壤样品测试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北京市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土壤样品测试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矿产地质研究所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二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中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常斌

2026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矿产地质研究所

乙方:北京一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各项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 1、检测报告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测试结果。
-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协议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或用于非营利性用途。
-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终端计算机上,乙方由于系统开发建设服务、数据库设计服务等原因,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数据信息的情形、图纸等)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个人或单位。
- 5、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 6、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及不利影响,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消除影响。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三、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

- 1、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四、本协议持久有效,不因主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而失效。

五、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矿产地质研究所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一零一生态地

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3.17

2026.3.17

附件 5: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矿产地质研究所

乙方：北京一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根据《安全生产法》、《地勘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实现安全生产，甲乙双方就北京市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土壤样品测试服务特制定本协议书。

1.2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履行各自安全职责。

2 事故管理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控制火灾、交通、环境污染、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严格控制人员轻伤及以上人身安全事故，人员不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在甲方厂区内不得发生火灾、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2.2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上报甲方（根据国家规定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的，除按规定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外，也必须第一时间给甲方报告）。同时严格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对事故进行内部调查处理。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甲乙双方负责积极配合。

2.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2.5 因乙方忽视安全管理或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经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后，政府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以依据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进行考核及处罚。确属管理责任、性质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承包合同。

3 甲方权利、责任、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自觉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以停止乙方工作作业。

3.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地勘工作及其他作业过程中的违章、违规行为，甲方可以对乙方严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直至清退出工作区域。

3.3 项目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项目工作费用包含安全费用的，乙方必须按规定自觉投入合理使用，如乙方拒不投入、偷工减料或投机取巧，一经核实，甲方有权从项目工

作费用中进行扣减。

3.4 乙方应保持项目工作承包资质和安全资质的合法有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承包资质和安全资质过期，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5 如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在工作作业中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或造成事故。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罚款，从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3.6 甲方有监督乙方安全生产的责任；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安全工作和提供方便帮助的义务。

3.7 甲方对乙方进厂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教育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安全规章制度，预防事故发生。

4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4.1 自觉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文明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投入，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

4.2 乙方承包项目期间，乙方安全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事故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负全责。

4.3 乙方签订服务协议时必须提供单位资质、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主要工种人员名单等，同时和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4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原则，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设专兼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管理，使安全生产工作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管。

4.5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制订内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各岗位安全职责，并贯彻落实到一线。

4.6 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新员工不经过岗前培训和考试不合格不得上岗，切实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思想。

4.7 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积极开展乙方内部安全自查、巡查和隐患整治，并做好相关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解决安全问题。

4.8 积极配合政府安全主管部门和地勘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

4.9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排查火灾安全隐患，乙方配备的消防器材必须齐全有效，

灭火器应定期维修保养、检测、充装，切实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4.10 做好现场安全文明卫生工作，保持干净整洁的工作环境，为员工提供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维护员工身体健康。

4.11 根据地勘行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到位。

4.12 乙方人员和车辆应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超速、超载行驶，不得违章驾驶。

4.1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档案，按甲方规定或行业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档案管理，并接受检查。

4.14 乙方对甲方的错误指挥和安全整改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力。有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的权力。

4.15 乙方有保持项目单位资质、证件合法有效的义务；有为员工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等义务。

5 执行与管理

5.1 协议书有效期限：同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5.2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作为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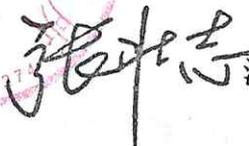
5.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甲方行业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5.4 本协议书作为服务协议附件，与服务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服务协议生效而生效，随服务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市矿产地质研究所

乙方(盖章)：北京二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